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操作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海丰农商银行客户：

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24〕第 11 号，积极响应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《关于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的倡议》，我行拟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符合条件的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进行批量调整，现将有关操作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批量调整的贷款范围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（不含）前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（包含首套、二套及以上个人住房贷款，公积金组合贷款中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部分），如符合下列条件，可纳入本次批量调整范围。

（一）贷款利率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以下简称“LPR”）为定价基准进行加点（加点可为负值）的浮动利率方式，并且满足 LPR 基础加点幅度高于-30BP 的存量浮动利率房贷。

（二）贷款利率采用基准利率定价或采用固定利率方式，且执行利率水平高于最近一个月公布的 LPR-30BP 的贷款，须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（含）前，向我行申请转换为采用 LPR 为定价基准的浮动利率贷款（以下简称“固转浮”）后，满足上述第（一）点条件，可纳入本次批量调整。

以下贷款不纳入本次批量调整：个人商业用房（含商住两用

房) 贷款、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; 利率水平在 LPR 基础上加点幅度不高于-30BP 的贷款;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仍采用基准利率定价的贷款、固定利率贷款。

二、批量调整利率的方式

(一) 可纳入本次批量调整的浮动利率贷款, 无需借款人申请, 我行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统一进行批量调整, 充分满足客户利率调整的便捷性需求。

纳入本次批量调整的存量房贷, 满足 LPR 基础加点幅度高于-30BP 的存量浮动利率房贷(包含所有已发放的人民币房贷, 包括首套、二套及以上), 新的利率自调整日生效。

(二) 可纳入本次批量调整的采用基准利率定价的贷款、固定利率贷款, 客户须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(不含)前, 主动向我行申请办理“固转浮”业务, 转换为浮动利率贷款后, 我行将按上述“(一)”款关于浮动利率贷款的规则, 进行本次批量调整。未申请转换的, 将无法办理。

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(含)起, 申请“固转浮”业务的客户, 可向贷款经办行主动申请利率调整, 先转换为 LPR 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, 再按上述规则调整贷款利率。

办理“固转浮”业务时, 客户需与我行签订相关协议, 贷款利率转换为在 LPR 基础上加点(加点可为负值)的浮动利率方式, LPR 取最近一个月 LPR 值。客户成功办理“固转浮”后, 在剩余贷款期限内, 不得再转回按固定利率或基准利率定价。

（三）2024年10月15日（含）起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，我行会分批发送手机短信告知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（一）贷款可纳入本次批量调整，但不同意调整的客户，可于2024年10月23日（含）前，联系贷款经办行，提出不同意调整的书面申请，我行将不予纳入此次批量调整；如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按本公告进行批量调整。批量下调后，如不接受调整，客户可于调整7日内联系贷款经办行申请撤销。

（二）我行将于2024年10月25日起，向完成本次利率调整的客户，发送手机短信，告知利率调整结果。客户也可通过手机银行查询调整后贷款利率、还款计划。如客户对利率调整事宜存在异议，请在利率调整后联系贷款经办行。如客户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请及时联系贷款经办行更新。

（三）2024年10月25日（含）后，客户可继续通过上述渠道申请办理“固转浮”。我行将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利率调整，新的利率自调整日生效，不溯及既往。

（四）本次我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仅调整贷款利率加减点，其它合同要素（如贷款余额、剩余期限、重定价日、重定价周期等）不变。

（五）本次存量房贷利率调整，我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我行没有委托官方渠道以外的任何机构、人员代为办理，请广大客户谨防各种形式的诈骗活动，保障财产和信息安全。

我行将以客户为中心，确保客户享受公平一致的服务，积极做好本次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客户服务工作。

如需进一步咨询，可拨打 4006961200 咨询，亦可联系您的贷款经办行。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对海丰农商银行的大力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2 日